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1）。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石集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9月1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赛石集团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35046），公司已持有赛石集团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郭柏峰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18,219,677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郭柏峰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67,37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9 月 4 日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美晨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晨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67,37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美晨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美晨科技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于 9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美晨科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美晨科技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美晨科技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